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48.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剥离贸易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变更为二次电池制造。从短期来看，公司业绩将出现下滑，但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10、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14项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另行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彦龙

刘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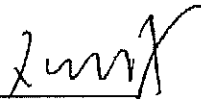
隋国军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彦龙



刘晓辉

隋国军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彦龙

刘晓辉



隋国军

2018年5月7日